

南投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禮券發放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府社福字第 09801221600 號函頒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府社福字第 09802277350 號函頒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府社福字第 10001097150 號函頒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府社福字第 1020078957 號函頒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府社福字第 1040088572 號函頒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府社福字第 1050095452 號函頒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 1090152629 號函頒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府社福字第 1110164453 號函頒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府授社老字第 1140115806 號函頒修正

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主辦單位為本府，協辦單位為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及戶政事務所。

三、實施對象及標準：

- (一) 設籍南投縣(以下簡稱本縣)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，每人致贈重陽敬老禮金禮券新臺幣五百元。
- (二) 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老人，每人致贈重陽敬老禮金禮券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三) 設籍本縣年滿百歲以上老人，每人致贈重陽敬老禮金禮券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發放方式：

- (一) 百歲以上老人，由縣長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致贈。
- (二)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及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老人，由公所辦理發放作業，依領取人需求採現金或匯款兩種方式。
- (三) 以現金方式領取者：
 1. 公所以紅包方式負責發放。
 2. 無家屬代為領取者，得提出委任書，由村(里)長代為領取，並由公所協助確認村(里)長是否已轉發。

(四) 領取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以匯款方式辦理：

1. 主動要求匯款者。
2. 工作因素無法親自領取者。
3. 設籍本縣但未實際居住者。
4. 入住醫療院所或社會福利機構者。

(五) 以匯款方式領取者，應填寫本府重陽節敬老禮金金融帳戶匯款申請書，匯款戶名為領取人本人，並於領取人存摺註記「縣府重陽禮金」字樣。匯款所產生之手續費得由本府之行政費經費支應，不得從核撥禮金中扣除。

五、發放名冊作業：

- (一) 由本府函請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符合發放年齡之名冊，並轉送公所。
- (二) 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繕造完整之名冊，發放人數統計表及預撥金額領據於期限內送本府。
- (三) 本府依公所查報名冊及人數金額，將重陽敬老禮金禮券撥付公所後，由公所依領取人需求選擇領現金或匯款方式辦理發放作業。

六、工作人員獎勵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府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及督導業務之主管，依其承辦貢獻程度核予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二次，主管人員嘉獎一次，並由本府統一簽核。
- (二) 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之業務承辦人員、主管及相關協辦人員（包括村里幹事或其他協助人員），由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視個別參與程度，自行核予嘉獎。